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一、 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，聘任後因故致無聘任需求者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

二、 待遇依政府核定本校面授教師鐘點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支給標準，於授課期間按月發放。

三、 面授教師職責：

1. 擔任本校面授教學，輔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2. 引導學生進行課業研討，解答學生學習上之疑難，並輔導學生生活品德。
3. 批閱學生作業及擔任定期評量之監試和(或)評分。
4. 按進度參閱教材，並收聽(視)廣播(電視、網路)教學節目，有效指導學生學習。
5. 參與該科有關之教學座談會及學習輔導會議，並適時反映學生意見與建議。
6. 作為本校與學生間之橋樑，協助本校轉達臨時委辦事項。

四、 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，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倘因故未克於排定面授時間前往面授，須於規定時間前通知相關單位，並自行洽請適當教師代課。

五、 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、兼任教師升等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七、 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具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事者，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九、 兼任教師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應本教育中立原則，不得在學校為以教學、教育無關之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
十、 其他未載明事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大學法、教師請假規則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